

# 2023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总结 上半年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在一段时间内对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加以总结和概括的一种书面材料，它可以促使我们思考，我想我们需要写一份总结了。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总结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总结篇一

在食品生产环节，严格落实《安徽省食品生产小作坊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安徽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现场监督检查指南》，按小作坊风险分级监管要求，将已建档小作坊按照风险等级开展动态监管，基本实现对小作坊开展有序监管和有效治理。将食品生产小作坊卫生条件、食品原料的进货查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情况以及有无非法添加等情况作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

在食品销售环节，坚持检查食品销售主体资格，及时发现、查处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督促食品销售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确保所购进销售的食品来源合法。监督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认真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履行法定义务，建立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日常检查、信息公示、检验检测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促进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规范有序。加强对农村超市内的现场制售的监管。重点检查超市经营的制售项目是否与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的项目相符，食品标签是否规范标注，人员健康检查制度、原料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作销售销毁数量记录制度等是否落实到位。严厉打击销售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或小作坊登记证明、无食品标签的“五无”食品，以及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

在餐饮服务环节，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备案和分类指导制度，50人以上集体聚餐的，由举办者和承办人将菜单、举办场地、参加人数等内容提前向村委会报告，并做好登记，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自觉接受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指导。加强农村小餐饮、“农家乐”等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许可审核，确保农村小餐饮、“农家乐”满足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和要求。

上半年我局共出动执法车辆562台次，出动执法人员893人次，检查各类经营户1644户次，抽检食品202批次，立案查处违法经营行为15件，罚款186200元，责令整改20户。我局将继续认真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净化农村食品市场，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总结篇二

一是突出抓好农村餐饮整改。在现场监督检查中，坚持“无两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不放过、硬件设施不达标不放过、进货索证等台账记录不完整不放过、操作流程不规范不放过、环境卫生不达标不放过”，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自4月至今共出动180人次，检查餐饮单位85家，下发整改通知书14份，促其不断规范、不断提升。

二是着力加强单位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管理。今年以来，我局对全县9所单位食堂进行了全面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执法人员对各食堂持证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采购及索证索票、餐具消毒情况、食品留样及食品加工制作规范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培训。全县共出动执法人员30人次，下发监督意见书2份，有效地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提升了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是不断强化农村食品经营销售单位的监管。我局以各镇的食杂店、便利店及农贸市场内小食品摊贩为重点检查对象，

全面清点农村食品零售者的经营主体资格，严厉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督促食品零售商严把进货关，督促其切实做到不进、不存、不销假冒伪劣食品。目前，共出动180人次，共检查食品销售单位142家，下达整改通知书12份。

四是切实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从4月至今，对已获得生产许可证的2家企业和经过备案登记的2家小作坊逐一进行核查核对，查其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守法和自律情况，核对其资质条件是否继续符合持证条件。

五是有针对性地加强食品抽检工作。我局根据我县人民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及节假日特色食品为重点，加强监督抽检。4月份至今，我县共监督抽检食品131批次，不合格1批次，不合格的批次均进行立案，有效保障了农村食品源头安全。

##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总结篇三

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已经列入国家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20\_\_年国务院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为保障我市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深入开展并切实取得成效，近日，市食安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高度重视，以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和举措，加大工作力度，采取点、线、面各有侧重并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深化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努力从根本上改善农村食品安全状况。

一、探寻规律，强化科学施策。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前阶段治理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认真查找和梳理问题的深层次原因和规律性问题，结合农村食品安全状况和食品经营特点，针对农村食品安全治理中重点区域的面，重点业态、重点品种的点，以及重点问题的线强化治理，加大农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力度，认真研究问题，及时制定解决措施清单，有

效解决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消除突出风险隐患。要围绕群众日常大宗消费食品、儿童食品、进口食品以及民俗食品、地方特色食品等重点品种，针对销售标签标识不规范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无中文标签食品、商标侵权和仿冒食品、“五无”食品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相关区域及重点场所的监管力度。

二、加强督导，保障工作成效。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上级规定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开展治理工作，经常性地开展针对高风险区域、重点问题的明查暗访和飞行检查，强化现场督促检查，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监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协作、相互衔接，打好组合拳，避免各自为战，甚至是相互推诿。对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对好的监管措施和治理经验及时总结并加以推广。

三、着眼“三小”，消除监管盲区。要加快完善和强化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农村集体聚餐管理措施。要强化宣传、规范和引导，使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具备保障食品安全的基本食品生产加工条件，购进和使用具备合法并可追溯来源的原料及食品添加剂，并能够识别和控制生产加工过程中影响食品安全的风险隐患。要切实将农村集市和庙会等农民群众临时性集中消费场所纳入监管范围，努力实现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强化农贸市场、集市、庙会等农村高风险场所监管工作；集市开办者、庙会主办者要采取备案等方式实施管理，入市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实名登记或备案，食品经营条件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或经营过期、变质等假冒伪劣食品的要予以取缔。要强化对农村食品游商的监管，向农村食品店和摊贩供应食品的游商要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资格，相关食品应当具备合法的来源证明；食品送货车要明示身份，鼓励实施统一管理。

四、示范引导，提升农村食品供应渠道安全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农村食品店统一配送试点工作，引导大型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采取设立乡村便利店等方式向农村地区发

展，支持、培育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主渠道。要通过指导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工作，以树立典范的方式引领农村食品经营者诚信规范经营，有效保障农村地区食品安全。

五、宣传普及，做好经常性教育和引导。采取贴近广大农民生活的渠道和方式，以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方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农村消费者的自我防范、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鼓励通过乡规民约等方式，不断打压假冒伪劣食品在农村的生存空间。